

#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1-23點)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翊群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

- (一) 請相關部會進行教育、職業諮詢及研究培育時，加強落實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 (二) 有關暫行特別措施，建議朝提供獎學金、提供女性實習名額及提供實質獎勵(如對辦理優良單位給予加分、表揚等)等方向研議。
- (三) 請各部會參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落實推動破除教育及職業性別隔離之措施，並補充績效指標、預定完成時程。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並以本點次四項重點(制定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教職員等定期接受訓練、確保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遭邊緣化學生權益及定期檢視與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指標與教材等)為目標，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3點另擇期討論。

四、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1-22 點  
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

(一) 政府部門

1. 性別平等處

- (1) 傳統上選讀科系時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也許男性可能得諾貝爾文學獎，但家長認為讀文學不好；女生可能數理科學能力佳，但家長認為未來進入土木等行業太辛苦，刻板印象影響孩子才能發展，應鼓勵發展人的能力，不受傳統刻板印象影響與限制。
- (2) 另情感教育、性教育的部分，上週與教育部開會，希望教育部能更紮實繼續前進。
- (3) 教育部、科技部及勞動部所提計畫、方案，本點次審查委員要求提出暫行特別措施、明確目標及時程表，請相關部會再研議補充。建議挑選重點科系或領域，如生技、生化，請教育部及勞動部職訓課程內給予暫行特別措施或加強措施。可參考韓國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相關科系，教育部可以卓越計畫經費與大專院校洽談撥出獎學金，或將理工科系師生性別比例改善納入大專院校考核之指標內。
- (4) 另建議勞動部修正第一項具體適當措施寫法，如針對就業服務人員或科技領域人資部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來改變職場的性別區隔。
- (5) 男性女性發揮天分及才能，鼓勵適性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家庭、學校等場域落實情感教育、性教育及親職教育，並強調不同性別的合作關係，互相尊重、支持。

2. 教育部

- (1) 本點次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排除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教育部在第二輪回應，在大學部分強化大學校院理工科技領域女性培育；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進行學生職業生涯之性別意識教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和參與職場體驗、辦理高中社會科教師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研討會；另外促進性別平等之體育運動與教學部分，於 104-105 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全面性的蒐集全體國人體適能資料)，也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提供女性更為優質之運動環境。另回應前幾次會議委員提出建議，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納入女性與合作經濟議題。
- (2)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力計畫部分，上次審查是請教育部除了女校外，其他混合學校也併同辦理，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也提醒業管單位做擴展和討論。
- (3) 女校實驗室及新興科技科系保留名額等部分，均將請業管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研處。
- (4) 合作經濟部分，本次辦理高中教師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104 年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教學部份再請業管單位思考如何於教學發生作用。
- (5) 身障者科技領域學習的部分也將請業管單位研處。
- (6) 教育部性平會這幾年針對情感教育議題進行討論及辦理相關計畫。
- (7)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建議以說故事/分享的校內巡迴講座，目前從幼兒或國小都是採此方式進行職涯教育；另公布教育相關的獎助學金之得獎者的性別統計數據，請業管單位提供。

- (8) 國高中校長儲訓班，也將請業管單位參考。
- (9) 針對體適能部分，請業管單位填報時提供分析，包括配套措施、體育人才培育陽剛文化、及體育教師的性別意識培力等。
- (10) 吳委員關切科技相關學系性別失衡狀況，如書面所提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上增列『性別平等措施』欄位，納入審查參考指標等，將帶回請高教和技職兩單位參考。
- (11) 陳芬苓委員提及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訪活動、國教署原先辦理都是從高中女校辦起，經過討論開放各高中學校申請，鼓勵更多學校辦理。
- (12) 從九年一貫課程到十二年國教，都是以人為核心，如人與人、社會、家庭等，教育是連貫的，現在是談不足的部分，協助學生成為更好的人。

### **3. 勞動部**

- (1) 除了於就業服務從業人員進行職業諮詢等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中，強化消除職業性別傳統刻板印象之概念，自 100 年起，勞動部於各職業訓練班別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 (2) 在職訓課程部分，我們透過諮詢的程序如求職者求職目的、動機及未來工作計畫，請就服員綜合前揭因素評估後，提供適性的課程。
- (3) 有關職訓班內納入合作社教育一節，本部積極與內政部研商，內政部提供合作社組織經營運作等的網站，我們會加強宣導，供求職者參考。

### **4. 科技部**

- (1) 針對學術研究進行計畫補助，重點推動 A 類「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及 B 類「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計畫。

- (2) A類計畫設立了計畫辦公室中心，由該中心進行相關規劃推動；B類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活動，建立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女性科學學習興趣，去年底補助12件，預計今年10月底結束，並將進行盤點。

## (二) 民間團體

### 1.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 (1) 上週參加 APEC 相關會議，聽到理工科教授提出的事實，現在的科技產業、精密工業過於營利化，尖端人才陸續投身股市、房地產財富累積。
- (2) 科學教育的內涵，從 1880 年代後，包括商業組織型態的選擇，也是科學上的進步。在國際間發展的趨勢，教育到達一定水準後，反核、綠色經濟及社區自製再生能源等，即是一種普及化觀念。

###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女科技人的教育典範分享是 11 年前台灣婦權會首次進行的，一個典範的計畫是好的，但做法是否能擴張、範圍加大或形式改變須再思考，如可再規劃其他行業、不同典範進入校園提供女學生參考等。
- (2) 針對 3-5 辦理合作經濟與性別議題研討會，約兩週前在內政部會議中，教育部針對員生消費合作社開始提出實驗方案，在學生的部分可思考如何規劃，如何運用知識、技能與機會於生活中。
- (3) 臺灣面對高齡的問題，有關老人照顧議題，建議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建議勞動部採取特別措施開設男性培訓課程。

### 3.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 4.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詳發言單）

###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 6. 新北市身障者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身心障礙者婦女也喜歡科學，不論在教育部、培育師資或其他部會，請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需求。

## 7. 全國家長會

- (1) 前面討論均立基於 SEX 進行討論，非以 GENDER 進行討論。
- (2) 教育資源浪費，情殺、分手暴力等議題，未能提供學生正確的性別觀念。
- (3) 應以男生女生合作的概念下產生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男生女生最好的合作場域在家庭，並請家務分工良好的家庭經驗分享或表揚，宣導家庭的價值。

### (三) 委員

#### 1. 吳委員嘉麗（詳發言單）

- (1) 教育部本次填報資料中未回應上次會議決議所提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及本人所提建議。這次提出的都是例行性促進女學生參與科學的活動，極力建議教育部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如新年度計畫提出經費鼓勵科技領域內教師性別落差明顯之科系聘用女性教師。
- (2) 科技部本次填報資料未回應上次會議決議所提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如針對醫藥、生物領域的研究應擴大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或提出更多經費成立性別科技辦公室，作為暫行特別措施。
- (3) 科技部 A 類計畫「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標題、立意很好，惟規模與經費不足，很難稱為辦公室，期待科技部增加經費、擴大規模。

#### 2. 陳委員芬苓

- (1) 教育部高中女校科學家研習活動，若有男校舉辦，也會開放給男學生參加，實際上是沒有達到活動效果。

- (2) 課程分流計畫原始目的並非專為培育女性理工科技人才而訂，大部分提出該計畫的學校都不是為了鼓勵女學生參與理工科。
- (3) 大部分提供男校較多實驗室與實驗室經費，難以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請教育部說明提供男校與女校實驗室資源分配不平等之現象。
- (4) 韓國早在 15 年前發展新興科技科系時，有名額保留給女學生，或設女學生專班，教育部是否參考並積極研擬相關對策。
- (5) 據過去研究經驗指出，不同性別在參加職訓課程中仍呈現落差，男生女生各集中於不同班別，請勞動部提供各職訓班學員的性別分析。
- (6) 請科技部提供性別與科技計畫申請通過率、經費及一般計畫通過率、經費。

### **3. 林委員春鳳**

- (1) 教育是國家大計，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機制，建議教育部運用客觀評鑑指標，以國家人才培育為方向，進行整體國家人力培力。
- (2) 師資性別常態化，幼兒園師資性別一面倒，到大專是另一種偏態，應從根部做起。

### **4. 葉委員德蘭**

- (1) 請勞動部於所提「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計畫」內強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為。
- (2) 應同時對男性與女性進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教育。若是受過高等教育，最後選擇傳統工作者所發揮之能力；若男性進入非傳統職業的優勢，均要一併考量。
- (3) 本點次受到審查委員會關注並提到不可延遲，教育部等三部會均有尚待努力之處，明確目標及時程表請再加強努力。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教育部

- (1) 監督與檢視機制方面，列入大專校院的統合視導、技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與校務評鑑、高中校務評鑑及地方政府轄屬國中小於地方視導進行評核。
- (2) 課程、教材與師資培訓方面，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課程綱要研修計畫及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推廣、向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宣導落實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年度重點工作、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案成果發表會、辦理教師及學生性別素養調查。
- (3) 體育運動教學方面，提升體育運動教練、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提升學生身體自主敏感度、鼓勵女性運動選手參賽、製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學習中學篇」。
- (4) 終身教育方面，補助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入 CEDAW 公約相關議題、鼓勵空中大學開設性別平等議題之通識課程。
- (5) 強化學校性平會對弱勢性別議題之處理知能方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
- (6) 針對課程教學方面的意見，將帶回請國教院、國教署研議；特教教材或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將補充增列；另葉委員所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定期訓練、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的部分均會補充填報。

#### 2. 內政部

- (1) 加強警校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規範，共有 12 點：(1) 定期向教職員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辦理各類性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等；(2) 鼓勵教職員參與教育部舉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計畫」；(3) 持續進用或遴聘具有人權、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專、兼任教師授課等；(4) 新生入學預備教育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課程入門講座；(5) 畢業講習期間編排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實務講座；(6) 訓育活動及科務時間，加強安排人權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之專題講座；(7) 104 年度規劃人權民主法治及性別平等學術研討會 2 場；(8) 配合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與性別暴力防治現況之教材修訂，納入多元性別教育等各層面內容，修編「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科書內容；(9) 增設「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選修課程，修編教科用書；(10) 研發海巡科與消防科學生使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11) 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持續透過教官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12) 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並精進校內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
- (2) 有關警大、警專招生名額，是由本部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海巡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用人機關考量工作性質有所區隔。
- (3) 本署重視性別平等工作，93 年制訂女警政策迄今，女警比例自 93 年 3.5% 至 104 年 3 月提升至 7%，並致力於改善友善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

- (4) 考量警察工作職司治安與交通，為兼顧理工科男女從事警察工作之機會，自 100 年起恢復刑事警察科與交通管理科這兩科的招生。
- (5) 葉委員提及課程納入人權法治觀念，本部警專係列為選修；另補充說明填報資料均為警專，警大課程更多元，未能完整列出，將補充填報。
- (6) 另回應前面團體所提智能障礙者成為暴力受害者的黑數問題，相關統計將再補充。

### 3. 國防部

- (1) 本部辦理「國防部推動性別主化訓練實施計畫」修正作業及策頒多元化性別意識教材研修作法，具體適當措施修正第五點落實多元化性別意識教材流通及運用，績效指標修正第三點建立督訪管考指標，並納入性平專案評鑑規劃執行（有關教材、教材施訓課程及人員綜彙及辦理精進會議。
- (2) 國防部性別平等教材研發，區分三面向：一個是軍事院校教材，一個是部隊法治巡迴教育，另外是部隊心理輔導教育，三者分別針對業務特性進行教材研發。
- (3) 定期教育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學校教育師資、法治巡迴人才教育訓練、心輔人員教育訓練，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業務特性進行訓練，並爭取將符合師資資格人員參與外面的相關訓練。
- (4) 國防部招生簡章限制女性卵巢摘除不得參與招生作業，查已於 102 年進行修正，目前只要能接受訓練，即不予以限制。
- (5) 有關葉委員提及 24 頁資料建立督訪管考指標，並納入性平專案評鑑規劃執行一節，係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的結果和內容，於評鑑前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管制。

- (6) 另有關國防部性別員額招生，於 102 年配合國家報告已制定逐步提升國防人力女性比例，目標將隨時檢討調整。

#### **4. 勞動部**

- (1) 開發性別平等數位教材，完成「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2 門計 4 小時性別平等數位教材之開發，並放置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大眾免費學習。
- (2) 「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主要提及性別色彩與產品設計，提供實例；另關於合作社的部分，將請業管單位研議；勞動部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都放於官網上。

#### **(二) 民間團體**

1. 中國合作學社（詳發言單）
  2.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3.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詳發言單）
  4.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發言單）
- (1) 建議教育部、法務部召開會議，釐清各種性別相關名詞，以避免各界混淆誤用。
- (2) 請教育部說明第 14 頁同志教育的內涵。
5. 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發言單）  
不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而是更關心實質內容怎麼教。
  6. 性別倫理中心（詳發言單）
  7.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 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建議，如制定具有性別意識教材、學校教職員定期接受訓練及對因性傾向、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的學生採取措施，維護權益等項，各部會所填具體適當措施未具體聚焦回應。
- (2) 前面提到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權益，依該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最佳利益所指係將公約所有內容

列入考慮，且尊重兒童表意自由、發展並消除對兒童一切的暴力。

#### **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 (1) 教育部所提針對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性別平等課程所做的努力，建議修正為鼓勵空中教育體制較適當。
- (2) 針對審查委員會的幾點建議，教育部應確保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時可以得到家長支持，也應考量教師教學的壓力。
- (3) 回應前面發言，若身障者同時身為同志，將面臨更多重的壓力，其需求更要兼顧與滿足。

#### **9.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婦女的議題應有許多面向及需求，有關內政部警校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規範，仍著重於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和性侵），我們關心在其他案件，警察同仁是否有性別意識訓練之規劃。
- (2) 關於國防部軍隊內性別意識不足和壓迫，特別是針對不符合陽剛特質的男性，是否有消除歧視的做法及具體推動的時程；另有關招募員額的限制，會影響女性的受教權、職涯發展、工作權，是否有具體作為？
- (3) 另自願役體位標準過於嚴格，如摘除卵巢後不能從軍，是否可說明器官摘除、身體體位判定及影響其從軍之必要性。
- (4) 針對勞動部第 25 頁「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反映性別主流化之產品設計」，請說明如何完成「職場性別主流化概念」及產品設計與性別主流化之關聯性。

#### **10. 新北市身障者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 (1) 請問內政部關於家暴、性暴力案件，很多受害者為智能障礙者女性，為受害黑數，應進行查明。

- (2) 請問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針對特教生智能障礙兒童或青少年，當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倡議時，是否混淆其認知？

**11.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詳發言單）**

**12. 新時代女性聯盟**

女性生理功能與特質表明了身為母親的重要角色，CEDAW 也要保障女性權益，建議進行全國民調，問母親希不希望兒女成為同性戀者。若母親不同意兒女成為同性戀者，我們不贊成 CEDAW 成為護航的角色。

**13.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

- (1) 許多團體對性別相關名詞使用混淆，以自身為例說明 SEX、GENDER、性傾向等；求學階段曾因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間之差異，遭受霸凌。
- (2) 建議政府不將性別平等教育當成政策口號，應發揮實質教育功能。
- (3) 請問教育部如何落實特殊教育學校內之性別平等教育？

**14. 全國家長會（詳發言單）**

**15. 現代婦女基金會**

- (1) 教育部目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值得肯定，惟實務上許多遭受性霸凌或騷擾的孩子在家庭中無法得到支持與關懷，建議教育部加強推動社會教育及家長教育，以維護受害者權益。
- (2) 審查委員會提到採取具體措施維護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遭邊緣化、歧視的學生之權益一節，請教育部提出具體回應。

**(三)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 (1) 請問警專、警大（鑑識、資訊科系）及國防醫學院、國防管理大學等開放不同性別入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及時程，建議逐年開放。
- (2) 以美國西點軍校為例，以入學申請的男女性別比例為參考標準，如女性申請入學為 10%，女性錄取率也為 10%。

## 2. 葉委員德蘭

- (1) 內政部所提資料請區分警專和警大；另第 20 頁選修課程「人權公約及多元文化」應加入人權公約法治觀念，建立警察執法人員之人權及法治觀念。
- (2) 國防部第 24 頁專案評鑑會議，與部內現有哪些機制結合？如何推動？希望下次會議能回應。
- (3) 教育部應具體回應審查委員會所提四項重點；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及適當訓練一節，也請教育部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